

南江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南居保函〔2023〕28号

南江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关于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上传资料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集州街道办事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切实做好2023年巴中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交叉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规范社保业务经办，确保基金安全，现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过程中需要上传的资料进行规范，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类

（一）人员参保登记

1. 户口簿（户主页和申请人页）
2. 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和社会保障卡

（二）人员补缴申请

1. 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或社会保障卡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请表

（三）人员恢复缴费

1. 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或社会保障卡

2.户口簿（户主页和申请人页）

（四）人员身份信息变更

1.相关佐证材料（如户口簿、公安身份信息变更证明等）

2.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或社会保障卡

二、待遇申领类

（一）待遇申领

1.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

2.社会保障卡

（二）人员参保终止注销（个人账户存储额一次性申领）、待遇终止

1.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材料

2.办理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社会保障卡

3.参保人员死亡时间材料（告知承诺书）

4.参加其他养老保险已领取待遇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由办理人（代办人）在复印件上标注“复印属实”，并签署姓名、时间和联系电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南江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